發文字號: 法務部 89.10.12 (89) 法律決字第 037933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89 年 10 月 12 日

要 旨:關於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,其行政救濟之期間自何時起算及救濟期間多久之 疑義

主 旨:檢送司法院秘書長八十九年十月五日(八九)秘台廳行一字第二一五○二 號函影本乙份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:一 依行政程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,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,應記載「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」復依同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:「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(即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),其行政救濟程序,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」換言之,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者,其行政救濟程序,係逕行提起行政訴訟。此類行政訟訴因非就不服訴願決定所提起,無從逕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,定其救濟期間。因此,其救濟期間究應自何時起算及救濟期間多久?似有疑義,因事涉司法院主管行政訴訟法之解釋,本部爰於本(八十九)年九月一日以法八十九律字第○○○二九七號函請司法院秘書長表示意見在案。

二 案經司法院秘書長於八十九年十月五日以(八九)秘台廳行一字第二 一五〇二號函復本部略以:「關於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,其行 政救濟即提起撤銷訴訟之期間如何,行政訴訟法並無明文,而行政程 序法第一百零九條又僅規定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, 亦未另定其行政救濟期間,惟查上開所詢情形,與行政訴訟法第一百 零六條關於行政救濟期間之規定,僅在有無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上 差異而已,其規範目的要無不同,似得予類推適用,以資解決。」等 語。